



101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說明會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報告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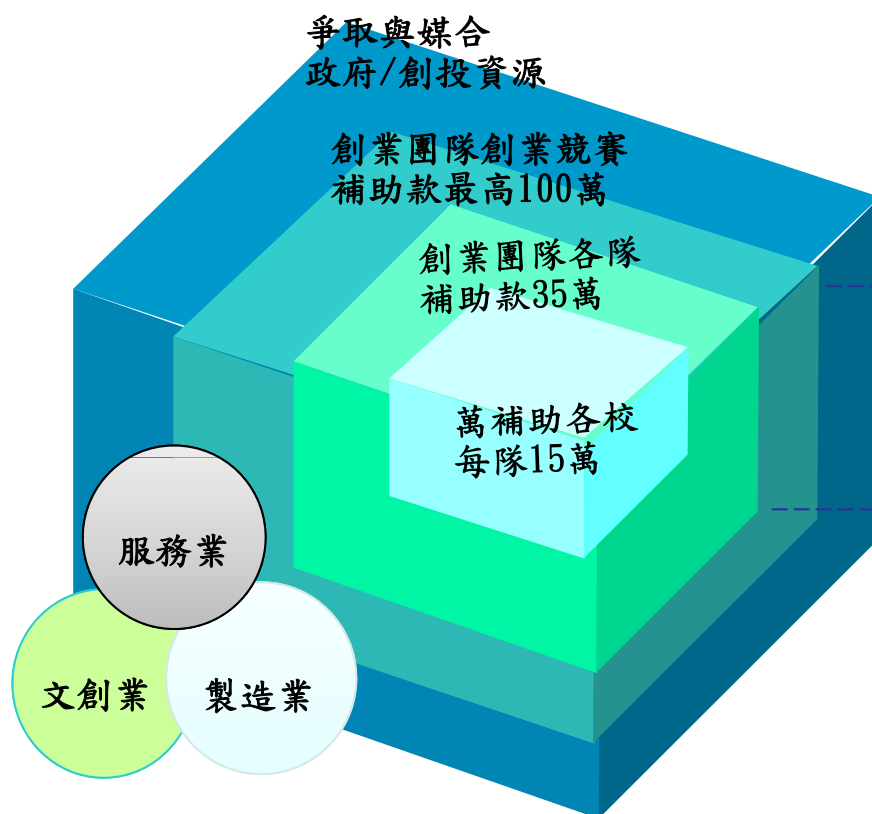
- 壹、計畫目標
- 貳、98~100年度執行成果及效益
- 參、計畫執行概念
- 肆、計畫申請作業及流程
- 伍、計畫審查作業
- 陸、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請款作業
- 柒、計畫變更作業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玖、聯絡資訊及資料下載
- 附件：常見問題Q&A



壹、計畫目標

計畫目標

- 1.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適時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期激發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能量及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 2.建立大專校院與企業連結之就業平台，擴展學校的研究能量，培育業界需求之實務人才並增進就業機會



投資/融資/競賽

- ◆研發補助：SBIR
- ◆政策性貸貸款：青創、微創鳳凰、研發貸款
- ◆投資：天使投資、創業投資
- ◆創業競賽：創業楷模、新創事業獎

Phase II

NT300萬

- ◆ 12家新創公司投入
- ◆ 36人投入新創事業

Phase I

NT2000萬

- ◆ 40所學校育成單位投入
- ◆ 120人投入創業活動
- ◆ 40組創業團隊



貳、98~100年度執行成果及效益

開創我國產學合作及政府創業計畫的創新行銷典範，掀起全國大專校院創業熱潮，催生近**230家**(98年度-108家;99年度-73家;100年度48家)新創公司。

三年共計**1066組**(98年度-641組;99年度-246組;100年度-179組)創業團隊申請計畫;共計**207隊**參加創業競賽，**38組**團隊獲得創業競賽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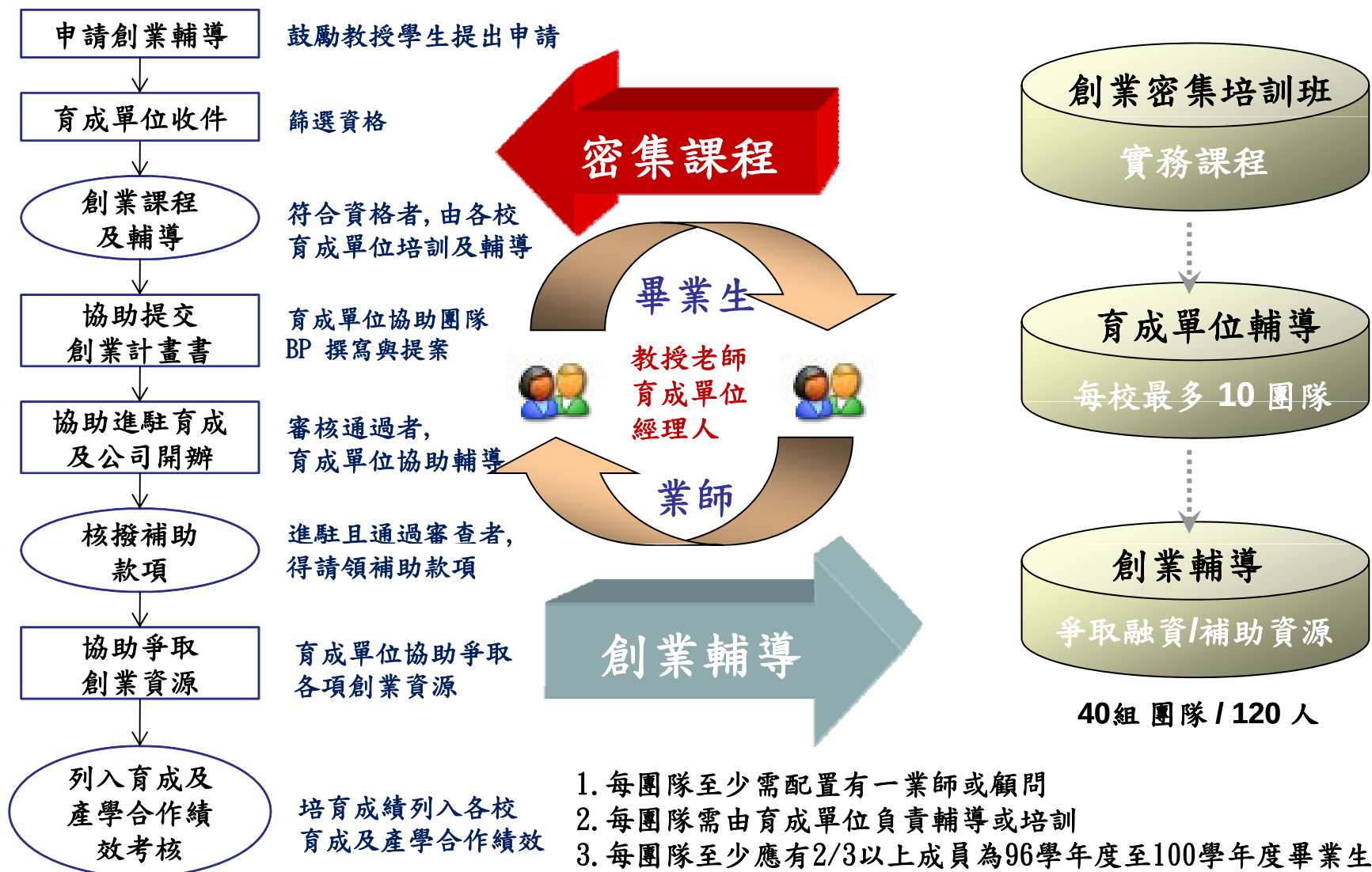
勇於挑戰
大膽創新

三年來媒體報導不斷，引起外界(包含媒體、外商公司、創投...等)重視，**媒體曝光超過208則**，後續發展潛力可期。

三年共計**438隊**(98年度-297隊;99年度-85隊、100年度-56隊)創業團隊獲得補助，超過**1400人投入創業**，成功提升大專校院產學之創新創業氛圍。



叁、計畫執行概念





肆、計畫申請作業及流程(1/3)

申請期限

101年6月15日截止

補助對象

(詳見申請須知P.1)

- 一.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 創業團隊由各大專校院畢業生**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5學年度(應屆及前4學年度)畢業生**。
- 三. 申請限制：
 1. 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且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5學年度畢業者**。
 2. 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於計畫申請時，為**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
 3. 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且為**本國籍人士**，**男性則應役畢或免役**，各成員於計畫期間應**全職**投入創業計畫。



肆、計畫申請作業及流程(2/3)

各校提案上限

各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0**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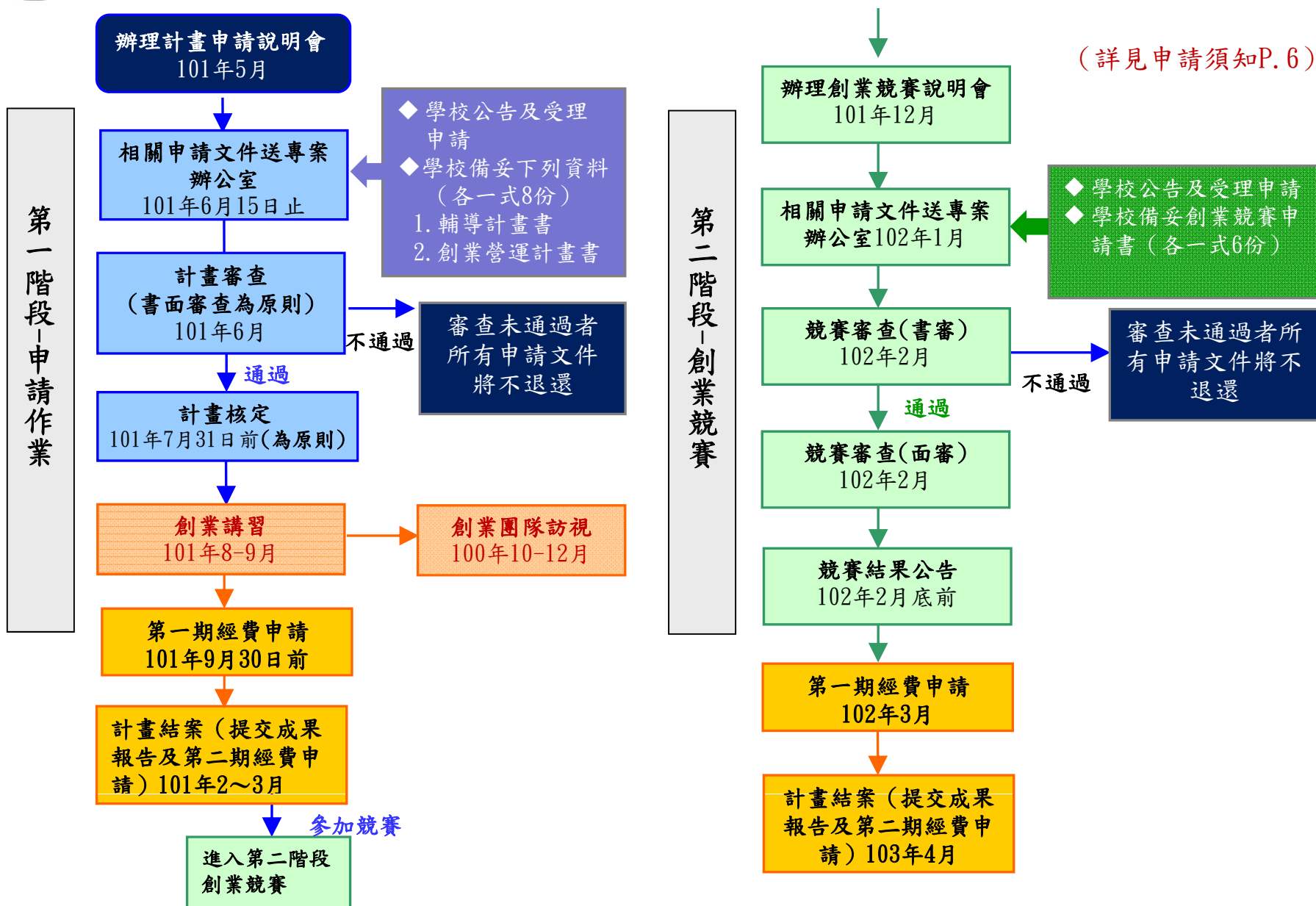
學校須檢附文件

(詳見申請須知P.2及附錄1)

1. 創業團隊彙整表1份
2. 「育成輔導計畫書」一式8份及電子檔一份(1正7副)
3. 「創業營運計畫書」一式8份及電子檔一份(1正7副)，除計畫內容之外，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 (1) 計畫申請表
 - (2)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表
 - (3)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畢業生)
 - (4)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社會人士)
 - (5)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 (6)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肆、計畫申請作業及流程(3/3)





伍、計畫審查作業

審查小組

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創業團隊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教育部於**101年7月31日前**公告為原則。

評選標準

(詳見申請須知P.3)

項次	審查項目	比重	評選標準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及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25%	1.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團隊創業學習與技術開發經驗 (20%) 2. 計畫內容完整性 (3%) 3.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2%)
2	計畫目標	10%	1. 創新性、重要性 (4%) 2.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3%) 3.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3%)
3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SWOT分析	17%	1. 計畫內容完整性 (3%) 2. 創新性、重要性 (6%) 3.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8%)
4	產品與服務說明及營運模式說明	19%	1. 計畫內容完整性 (4%) 2. 創新性、重要性 (10%) 3.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5%)
5	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	22%	1.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2.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2%)
6	預期效益	7%	1.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4%) 2. 與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3%)
合計		100%	



陸、經費編列原則及請款作業說明(1/4)

【第1階段計畫申請】經費編列原則

(詳見申請須知P.5)

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教育部得補助新臺幣50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



1	育成單位 15萬	1. 經費編列以<u>業務費、雜支</u>兩項為原則。 2.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專業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 3. 補助經費至少30%，需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創業團隊 35萬	1. 經費編列以整筆代收款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 2. 創業團隊開辦費以<u>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u>為編列原則。 3.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總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4.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網站開發費等科目為原則。 5.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3	創業團隊 自籌款	1. 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2. 需提供憑證影本予育成單位專冊管理。



陸、經費編列原則及請款作業說明(2/4)

【第1階段計畫申請】請款作業說明

(詳見申請須知P. 5, 附錄3、4)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
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滿6個月

第1期經費

育成單位 10萬
創業團隊 25萬

應檢具文件

- A. 學校領據
- B.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附錄3-1)
- C.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學校)」正本(附錄3-2)
- D.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附錄3-3)
- E. 受款帳戶資料(附錄3-4)
- F. 「計畫協議書」影本(附錄3-5)
- G.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附錄3-6)
- H. 計畫變更申請表(附錄3-7) 無則免附

第2期經費

育成單位 5萬
創業團隊 10萬

應檢具文件

- A. 學校領據
- B.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附錄4-1)
- C. 受款帳戶資料(附錄4-2)
- D.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
- E. 「學校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附錄4-3) 1式2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附註：學校於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收款日一個月內，需將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撥付至各創業團隊之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陸、經費編列原則及請款作業說明(3/4)

【第2階段創業競賽】經費編列原則

(詳見申請須知P.7)

獲第1階段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創業團隊經參與本部創業競賽獲獎者，教育部得再補助新臺幣25萬元至100萬元之創業開辦費。

1

創業團隊

1. 創業團隊開辦費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2.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總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3.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材料費、租金、廣宣費、網站開發費等科目為原則。
4.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2

創業團隊 自籌款

1. 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2. 需提供憑證影本予育成單位專冊管理。





陸、經費編列原則及請款作業說明(4/4)

【第2階段創業競賽】請款作業說明

(詳見申請須知P. 6, 附錄5、6)

參與本部創業競賽且獲獎之創業團隊

第1期經費

獲獎團隊補助款
總額之60%

應檢具文件

- A. 學校領據
- B.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附錄5-1)
- C. 受款帳戶資料(附錄5-2)
- D.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附錄5-3)
- E. 「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附錄5-4)
- F. 獲獎團隊(公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G. 計畫變更申請表(附錄5-5) 無則免附

獲獎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
輔導滿1年

第2期經費

獲獎團隊補助款
總額之40%

應檢具文件

- A. 學校領據
- B.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附錄6-1)
- C. 受款帳戶資料(附錄6-2)
- D.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2階段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
- E.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附錄6-3) 1式2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附註：學校於第1期及第2期經費收款日1個月內，需將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撥付至創業團隊之公司行號帳戶。



柒、計畫變更作業

(詳見申請須知P. 7)

計畫變更期程

應於第1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團隊名稱變更

僅限於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為原則，必要時應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團隊人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不得變更。但第1階段因不可歸責因素需辦理變更者，得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並以1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2階段，不在此限





捌、其他注意事項(1/2)

(詳見申請須知P.8)

- (一)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二) 本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三)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部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四)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如不符本計畫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教育部並進行款項追繳。





捌、其他注意事項(2/2)

(詳見申請須知P.8)

- (五)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育成輔導6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但創業競賽績優團隊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契約，不在此限，由學校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之。
- (六) 如遇計畫中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例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七) 創業競賽績優團隊應成立公司行號，並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1年(係指獲獎團隊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即應簽約進駐育成單位)，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例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玖、聯絡資訊及資料下載

聯絡窗口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辦公室：

(教育部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127號B1

電話：02-2331-6167 #7218袁先生

#7214黃小姐

傳真：02-2331-7556

送件地點為教育部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

其後各申請日期及送件地點將另行公告

並於計畫網站<http://ustart.moe.edu.tw>資料下載處

下載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Thanks for your time



附件-常見問題Q&A(1/2)

可能問題	回覆說明
申請資格說明	
大專畢業生是否包括碩博生？	本計畫所稱大專畢業生亦包含碩博士畢業生。
延畢或休學中的學生可以申請嗎？	本計畫主要補助對象為96-100學年度畢業生，並提供其學習創業之經驗，且創業團隊所有成員於計畫申請通過後，應全職參與， 延畢或休學之學生仍具學籍，與本計畫補助對象不符合，故不能申請本計畫補助。
持國外學歷之本國籍畢業生是否得申請本計畫？	可以，但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檢附國外學歷的查驗查證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96-100學年度之畢業生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能加入創業團隊嗎？	符合畢業生資格，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者，一旦通過本計畫補助款之申請，則須以全職身分參與。
創業團隊成員問題說明	
同一成員可以重複加入不同團隊嗎？	本計畫各創業團隊中成員均須為全職身分參與團隊創業計畫，故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
若團隊成員超過6位以上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本計畫並沒有團隊成員人數上限的限制；但評審委員會詳細檢視創業團隊成員組成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業師或顧問可以加入團隊嗎？	業師或顧問為協助輔導創業團隊之角色，非屬創業團隊之成員。



附件-常見問題Q&A(2/2)

可能問題	回覆說明
經費請撥、核銷及查核作業	
業師或顧問之費用該由誰支付？	創業團隊之業師或顧問費用將由各育成單位編列，且其專業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之30%以上。
創業團隊要如何向育成單位請款？	教育部是以代收代付款方式將團隊補助款撥付給學校，創業團隊應檢據向育成單位進行請款，再由學校轉撥給各創業團隊之受款帳戶。
創業團隊所得之35萬補助款，需繳稅額嗎？	教育部補助各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分2期撥付，並 列入創業團隊(已設立公司行號者)或團隊代表人(僅設立公司籌備處者)之所得依法申報。
參與創業團隊成員的勞健保費用可否由35萬進行支付？	35萬元的補助款僅是提供創業團隊創業初期部分資金，編列項目不含勞健保費用，團隊成員可自行以人事費方式支付。
其他相關問題	
團隊代表人相關之責任義務為何？	團隊代表人即為公司負責人，負責代表創業團隊（公司行號）行使本計畫之相關權利；同時，亦需擔負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有關政府及本計畫相關法規之責任義務。